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淑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 年度訴字第551 號，中華民國114 年12月5 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15344號），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李淑麗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2、114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二、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斷：

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對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罪名均認罪，僅針對量刑上訴。我有與被害人張芷緹(下稱張芷緹)達成調解，並有如期給付，如果入監就無法繼續還錢了，請從輕量刑，諭知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宣告緩刑等語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有無之說明：

1.被告「有」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詐防條例)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：

⑴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雖經修正，並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效，但比較修正前後同條之規定，修正後之規定並「未」較

有利於被告，是仍應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(修正前)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，依第2 條第1 款第1 目之規定，包含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。而本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本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，此為最高法院一致之法律見解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0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查被告於原審、本院均自白犯行（檢察官偵查中未訊問），且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，是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部分:

被告所為一般洗錢未遂犯行部分，於原審、本院審判程序中亦自白（檢察官偵查中未訊問），且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。然因被告於本案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自無從再依上述規定予以減刑，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減刑部分，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㈢本院量刑之判斷：

1.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原審就宣告刑部分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:⑴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明知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，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而加入詐欺集團並依指示前往收取詐欺款項，破壞社會秩序

及治安，影響國民對社會、人性之信賴感，所為殊值非難；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有前述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減刑事由。又被告與張芷緹達成調解，並有如期給付，經張芷緹具狀表示同意法院從輕量刑；⑶張芷緹於本案遭詐騙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及被告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，尚非詐欺犯行之核心角色之犯罪分工、手段、所獲得報酬數額等；⑷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曾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品行，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擔任品管助理，每月收入約28,000元，與父母同住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 年2 月，並說明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之理由。

3. 本院經核原審就宣告刑部分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關於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後態度等事項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且與比例原則相符，並無偏執一端，輕重失衡之情形。又被告上訴意旨關於其有與張芷緹達成調解，並有如期給付等情，已經原審審酌或與原審審酌之情並無明顯差異。本院綜合考量上情及卷內其他量刑情狀，認亦無量刑基礎「明顯」變動之情。是被告以前開上訴意旨提起上訴，認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撤銷原判決而從輕量刑等語，為無理由。

4. 本院不為緩刑宣告之補充說明:

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。惟查，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其他詐欺等案件於法院審理中，此經被告供述在卷(本院卷第115頁)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堪認其尚非偶一為之，故本院審酌上情後，不為緩刑宣告，併予說明。

5. 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